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告示 EDITAL

簡易執行裁判案 第 **PC1-23-0318-COP-A**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
Execução Sumária de Sentença n.º
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請求執行人： 林瑞芬，女，成年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居所位於澳門亞利雅架街1號H慧園大廈2樓B。

被執行人： **CHIN NEI VAH**，女，成年，持緬甸護照，最後為人所知居所位於澳門亞利雅架街1號H慧園大廈2樓B。

*

現公示傳喚未為人所知悉、且以被查封財產作物之擔保的債權人，在第二次即最後一次刊登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後的十五日內，提出清償債權要求。

被查封的財產

獨一項

現金

金額：澳門元壹拾萬壹仟壹佰零捌元伍角(MOP\$101,108.50)，現存於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由本卷宗支配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

*

法官

蕭偉鋒

*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翁妙玲